

工作简报

第52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7月16日

加强联动交流 强化培训教育

深化省级联动，持续提升燃气安全治理效能。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安排，我省燃气专班派出工作组赴海南省开展燃气安全交叉检查，工作组紧盯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排查覆盖、隐患整改、监管执法及统筹推进全面巩固提升和建立长效机制两个阶段工作开展情况等关键内容，对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通过交流座谈、查阅档案台账和直奔现场检查方式，依托专项整治信息系统 APP，对海口市、琼海市燃气经营、配送企业及餐饮、学校、医院等燃气使用场所共计 21 家单位进行检查、评估和交流，其中燃气场站 4 家、燃气配送站 2 家、餐饮场所 9 家、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 6 家，累计排查隐患 69 个，问题主要涉及餐饮场所使用不合规软管、阀门、

灶具、报警器等，个别液化气瓶检验不规范，气瓶存放区域未设置防爆摄像头、警示标志不明显，燃气流量计、管道法兰未做防静电跨接，部分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作组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向海南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要求海南省专班高度重视，序时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隐患彻底消除。检查期间，工作组对海南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编制印发《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用气明白卡》《餐饮场所燃气安全自查表》、支持补贴更换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建立燃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在三亚举办大型商业综合体燃气泄漏与应急处置演练观摩活动、海口市上线运行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三亚市推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等亮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情况报送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强化安全基石，持续推进全省培训教育工作。为深入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专题会议决策部署，深化何录春副省长对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走深向实，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持续引导全省各地开展燃气安全知识技能“五进”活动，紧扣“认清燃气安全形势、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加强法律标准学习、强化各级培训演练”等主题，继续以集中培训、现场实操、检查+培训、视频讲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乡镇、街道、社区书记、主任及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楼栋长的燃气安全培训，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广泛动

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切实形成“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的良好社会氛围。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5月1日—7月12日，全省累计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3914人，开展相关培训174场，组织“五进”活动186次，其中**西宁市**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1532人，开展相关培训60场，组织“五进”活动33次；**海东市**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503人，开展相关培训19场，组织“五进”活动19次；**海西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632余人，开展相关培训19场，组织“五进”活动34次；**海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29人，开展相关培训5场，组织“五进”活动5次；**黄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44人，开展相关培训5场，组织“五进”活动10次；**果洛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369人，开展相关培训13场，组织“五进”活动18次；**海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00人，开展相关培训20场，组织“五进”活动30次；**玉树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05人，开展相关培训33场，组织“五进”活动37次。

增强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治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公务员对口培训计划的通知》，7月10日，中央组织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主办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专题培训班，培训采取主课堂（线下）集中培训+分课堂（线上）网络视频直播相结合方式开展，相关部委领导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是破解城市治理难题的有效手段，是推进现代化都市建设的必要保障。要坚持固本提质，在兜牢兜实底线上下功夫，不断规范治理工作、做实网格、摸清底数，在规范基础工作、维护安全稳定上持续用力。要持续加强学习，强化社区、街道巡查，注重团结引导，在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上持续用力。要加强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在增强安全建设上持续用力。要严格落实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加强队伍建设，注重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工作新局面。此次培训为期3天，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围绕“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强化城市安全保障、提高城市安全治理效能”等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培训期间，我省线上累计参训507人，其中住建部门151人、其他部门356人。通过此次专题培训，使各级部门充分认识到“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参训人员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强化底线思维，

增强忧患意识，着力补齐城市安全治理短板，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创新、担当作为，为打造更加安全、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严格按照全国视频会议精神，保持责任不松、干劲不减，依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指导各地专班、各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治理“回头看”，做实做细重要时段监管和排查工作，力求做到存量整改，清仓见底，防患于未然，确保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燃气安全形势稳定。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推进工作，充分利用督导问效手段进一步深化复盘行动整治成效，更好发挥明察暗访和案例曝光震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逐步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7月16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